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结论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易加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易加三维增材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先临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增材	指	易加三维增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易加	指	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涿州易加	指	涿州易加增材有限公司
德国易加	指	德国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Eplus3D Tech GmbH）
美国易加	指	美国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Eplus3D Tech Inc）
永盛控股	指	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永加	指	杭州永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永易	指	杭州永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加起航	指	北京易加起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易加扬帆	指	北京易加扬帆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航发基金	指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创合基金	指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铝君融	指	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轩维投资	指	嘉兴轩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凯投资	指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慧洋投资	指	深圳市慧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唐创欣	指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用基金	指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源志多盈	指	杭州源志多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坤复投资	指	杭州坤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兴邦	指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坤投资	指	天津辰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5H108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1446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1446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14470号”《关于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1015 号

致：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6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与武汉，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6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熊 琦 律师

熊琦律师于 2009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熊琦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

业务，具有多年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

夏铭阳 律师

夏铭阳律师于 2020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夏铭阳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开展的工作自2023年9月开始。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22.2079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会议资料，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易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发起人为永盛控股、杭州永加、易加起航、李诚、杭州永易、金汝峰、冯涛、航发基金、创合基金、易加扬帆、浙铝君融、吴朋越、轩维投资、正凯投资、屹唐创欣、中证投资、通用基金、慧洋投资、黄兆京、源志多盈、王学林、坤复投资、王式跃、合肥兴邦、辰坤投资、陈灵飞、杨柏樟、沈淳、舒立。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27WA412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766.62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健浩，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发行人由易加有限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72,434,243 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461,045,770.71 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2023、2024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3.1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3.3.2 发行人前身易加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选举聘任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财产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4.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766.623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上述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全体发起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就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权利证书，通过网络查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询的方式查验了上述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情况和相关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就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询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

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方式等事项等进行了核查验证；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股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和承诺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相关《验资报告》《审

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的决议、协议等资料，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的确认。

根据《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德国易加、美国易加不存在由于违反经营、税务、财产、环境、海关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而导致诉讼、仲裁或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除德国易加、美国易加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信息，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确认程序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权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查询了相关不动产的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房屋租赁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以及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10.3 知识产权的查验与小结

10.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境内商标的商标档案，并通过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查询了境内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通过相关国家（地区）商标登记主管机关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询了境外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信息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3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及相关变更证明，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ccopyright.com.cn）查询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部分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相关财产登记机关就有关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现已取得主要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证书股改后尚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

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相关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的决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核实。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及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设立后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结合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并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查阅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合法合规相关信用报告），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建设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建设验收文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设施设备，就环保相关问题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7.3 安全生产的查验与结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北京易加、北京增材、涿州易加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合法合规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相关批复文件等资料，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表决通过；
- （3）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与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

向有关主管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询，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途径检索了相关主体的有关情况。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对赌协议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

2023 年 1 月 2 日及 4 月 2 日，发行人与时任股东就公司治理等有关事项分别签署了《关于易加三维增材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就知情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

为解除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发行人与全体享有股东特殊权利的股东签署了《关于易加三维增材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第三条“特别权利”、第四条“业绩承诺及回购”项下全部条款、约定，以及上述协议项下或各方于其共同或分别签署的其他协议项下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仍具有效力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或有违股东“同股同权”的条款，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障碍的条款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即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与前述条款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一并消灭。各方同时确认，前述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与之相关的条款自始无效，公司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分别且不连带地确认，公司及协议各签署主体间不存在其他未终止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约定）或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投资协议及《关于易加三维增材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关于易加三维增材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就有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约定已终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全体股东间不存在其他未终止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约定）或类似安排。

22.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由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凭证和出具的相应承诺、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订的合同，并获取了发行人就劳动用工情况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企业合法合规相关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少数员工异地代缴社保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发行人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53人。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2.4 发行人员工持股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北京易加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政策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激励对象提供的出资凭证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25H101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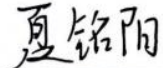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熊 琦

签署: 

经办律师: 夏铭阳

签署: 

2025 年 6 月 26 日